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61號

聲 請 人 邵曰道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本院確定裁定（111年度再易字第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須具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規定之事由。次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再按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例要旨可參）。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係屬提出書狀時，應添具之文書物件，與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書狀不合程式之情形不同，自不生程式欠缺補正之問題。惟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而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法院為行使闡明權，非不得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裁定命其提出證據。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例，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並無牴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82號解釋文可參）。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主張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1號確定

01 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02 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法院未行使闡明權命伊提
03 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即謂伊對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893
04 號確定判決（下稱893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
05 而裁定駁回之，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82號解釋意旨，
06 亦消極不適用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例及民事訴訟法
07 第199條第2項規定而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求予廢棄原確
08 定裁定、893號確定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
09 2157號確定判決（下稱2157號確定判決）等語。

10 三、經查，觀原確定裁定所敘明：893號確定判決因不得上訴第
11 三審法院，於107年9月28日宣示時確定，並於同年10月9日
12 寄存於聲請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龍興派出所，於同年月19日
13 發生送達效力，聲請人遲至110年12月27日始以893號確定判
14 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同法第497條
15 規定之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聲請
16 人未於其「民事再審起訴狀」表明何時知悉前開各項再審理
17 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且依其所提光碟、照片，亦難認
18 係893號確定判決後始悉前開證據資料，因認再審之訴為不
19 合法等情（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可見聲請人對893號確
20 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已在該判決送達之30日後，復未於其
21 書狀內表明何時知悉各項再審理由，依其所檢附之光碟、照
22 片亦無法認定係知悉前開證據資料在後，顯非已表明再審理
23 由及知悉在後之事由並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僅尚有不
24 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而可待闡明令其敘明或補充，是原審依前
25 開認定事實並審酌上述個案情形，逕以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
26 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82號解釋
27 之意旨無違，亦無聲請人所指消極不適用最高法院43年台上
28 字第12號判例及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之情。聲請人
29 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理
30 由，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即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
31 人雖另以原確定裁定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01 第497條之再審理由聲請再審，惟未於書狀內表明合於前開
02 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難認此部分再審之訴為合法（最高法
03 院64年台聲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可參），本院無庸命其補正，
04 應併駁回之。

05 四、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屬無據，前訴訟程序自無
06 從再開或續行，則893號、2157號確定判決即非本件聲請再
07 審程序所得審究。又觀原確定裁定所列再審原告僅聲請人
08 （見本院卷第29頁），聲請人所提民事再審起訴狀亦僅由其
09 個人署名（見本院卷第25頁），前開書狀內所列再審原告邵
10 國芳、邵慶芳、邵華芳、邵曰仁、林宗賢、林頌安、林頌君
11 （見本院卷第5頁），顯係贅載，自無庸就此部分另為准
12 駁，均附此敘明。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爰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二十三庭

17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18 法 官 楊舒嵐

19 法 官 許勻睿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秦湘羽